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64）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19-0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审议本次事项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河南交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694,558	32.67
2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27,216,000	14.18
3	杨彬	2,307,711	1.20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810,394	0.42
5	刘勇	789,020	0.41
6	李孟绪	651,698	0.34
7	李秋生	607,740	0.32
8	王祖东	587,000	0.31
9	高翟香	583,771	0.30
10	郑梅	533,558	0.2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服务中心	27,216,000	14.18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810,394	0.42
3	刘勇	789,020	0.41
4	李孟绪	651,698	0.34
5	李秋生	607,740	0.32
6	王祖东	587,000	0.31
7	高翟香	583,771	0.30
8	郑梅	533,558	0.28
9	苗冬青	454,080	0.24
10	于爱华	446,040	0.23
10	王金艳	446,040	0.23
10	曹俊琪	446,040	0.23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